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5/13-14號文件

2013年10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3年10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石禮謙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湯家驊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陳家洛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4) | 林大輝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5) | 梁耀忠議員
(蔣麗芸議員已放棄編配給她的
質詢時段)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6) | 黃定光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鍾國斌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梁君彥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已放棄編配給他的
質詢時段)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10) | 吳亮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林健鋒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葉國謙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鄧家彪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張國柱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田北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郭偉強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梁國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胡志偉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19) | 麥美娟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陳志全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1)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Oral reply)

In August 2001, a report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Hong Kong submitted to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n the Review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Hong Kong had already recommended that “Post Graduate Certificate in Laws (PCLL) should be discontinued and a free-standing institution should be established, preferably in its own premises, to conduct a course of practical vocational preparation for law graduates seeking to be admitted as barristers or solicitors in Hong Kong, to be known as the Legal Practice Course”. Meanwhile, The Hong Kong Law Society proposes a new qualifying exam for solicitors in replacement of the tests provided by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the number of law graduates produced by the Bachelor of Laws (LLB) degree courses and Juris Doctor (JD) program by the three universities in Hong Kong over the last 3 years, the number of graduates from these three universities and the number of overseas graduates applying for local PCLL courses over the same period, the overall admission number and admission rate of local PCLL courses with highlighting the answer the actual number of Hong Kong and overseas law graduates (inclusive of LLB and JD graduates), and the number of rejected applicants of PCLL courses provided by the three universities of Hong Kong over the last 3 years, the criteria for the admission and rejection of local PCLL courses;
- (b) given that PCLL is a prerequisite course for law-degree holders to become lawyers, will the Government clarify whether these universities are teaching institutions to train future lawyers or assessment institutions to qualify lawyers?

初稿

Meanwhile, will the Government clarify the basis and authority it exercises in granting these three universities the power to determine who can or cannot be a lawyer; and

- (c) given that the aforementioned universities have different curriculums and exams for law student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referring to the experience of USA and Australia and introducing a common qualifying examination for law graduates in order to uphold the principles of fairness and openness and to ensure the entry standards of legal practitioners; and given that the removal of PCLL program will involve amendments to the Legal Practitioner Ordinance (Cap. 159), will the Government actively consider moving the relevant amendment? If yes, of the details; if no, of the reason and the measures to increase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legal practitioners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legal services industry in Hong Kong?

初稿

Transfer of evidence involved in a criminal case to the Italian Government

(2) 湯家驊議員 (口頭答覆)

鑑於有傳媒揭發及意大利司法程序顯示，本身是天主教徒的上任特首，於2008年涉嫌企圖以香港政府拒絕移交意大利前總理舞弊及洗黑錢的證據予當地檢察部門作回報，透過時任本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現任房屋署署長引線，要求前意大利參議員，安排他與教宗本篤十六世私人會面。米蘭法院呈堂的證供顯示，該名前意大利參議員承認，曾多次與時任本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現任房屋署署長會面，就有關意大利前總理的事件，要求本港相關的司法部門拒絕移交意大利前總理舞弊及洗黑錢的證據予當地檢察部門作為安排與教宗會面之條件，並直指該特區代表承認曾與當時之律政司司長商討該事宜，更以官方信件回覆，表示正跟進該要求。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特首有否權力指使特區官員為其辦理私人事宜？若有，準則為何及有否任何監察機制？若無，以上行為是否涉及以權謀私，或行為不當？當局會否就此進行調查及檢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為何不會；
- (二) 特首有否權力指使律政司及司法部門拒絕移交意大利前總理舞弊及洗黑錢的證據予當地檢察部門？若有，權力之法律基礎及來源為何？若無，該行為是否涉及防礙司法公正、行為不當或有違法治？當局會否就此進行調查及檢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為何不會；及

初稿

- (三) 前特首有否於2008年與教宗會面？如有，特首是以官方身份或個人身份出席會面及詳情為何？當時香港特派代表有否與律政司或司法部門商討拒絕移交意大利前總理舞弊及洗黑錢的證據予當地檢察部門？若有，詳情為何？律政司或司法部門有否拒絕特派代表之要求及有否公開該要求？若有，詳情為何？若無，為何沒有？

初稿

Funding support for conducting public examinations

(3) 陳家洛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按照屬下員工的工作表現發放一次性獎金，總額達700萬元；此舉旋即引起社會強烈關注，而事件的跟進過程中，亦間接發現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從政府當局獲得的資助，並不足以讓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支付舉辦公開考試的成本；而在自付盈虧的原則下，考評局亦未必能獲得足夠資源改善該局的軟硬件設施；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從政府當局獲9的資助總額、各類公開考試的考試費收入以及舉辦公開試的開支總額是多少；
- (二)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現時向考評局提供資助的機制和資助的水平；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公帑為全港所有參與公開考試的考生支付考試費用，以紓緩一眾青年學生的經濟負擔；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稿

Demand for and supply of kindergarten places

(4) 林大輝議員 (口頭答覆)

據傳媒報道，本月有大批跨境學童的家長，於北區、屯門等地區的幼稚園外通宵等候，以取得入學申請表格，甚至衍生出中介代為排隊。有內地來港的家長批評幼稚園安排失當，而本地家長更發起遊行抗議，指本地學童原區就學的機會受影響，引發起兩地矛盾，預計明年「龍年」效應，學額競爭會更激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五年本地及國際學校幼稚園的每區學校數目和幼兒班(K1)、低班(K2)及高班(K3)分區數字，以及過去五年跨境學童於每區幼稚園的入讀和申請數字，如有，請詳列數字；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未來五年的香港幼稚園學額需求，並估算跨境學童的學額需求，如有，請詳列數字，並解釋數字如何估算出來；如否，原有為何；及
- (三) 局長公開表示，下年度北區有12,500個空置學額(包括可能有空置的課室)，而於該區就讀學童有12,400人(包括跨境學童)；屯門有14,300個學額，就讀學童有13,300人；大埔有7,800個學額，就讀學童有6,600人；元朗有18,400個學額，就讀學童有16,600人。請詳列以上每區可能空置課室提供的學額數目和涉及多少學校，以及每區跨境學童的就讀數目？

初稿

Public officers station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during Council meetings

(5) 梁耀忠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立法會在表決重要議案時，政府往往安排公職人員在主要通道及走廊守候議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公職人員守候時的職責是甚麼，原因為何；
- (二) 每次安排上述公職人員的數目、所屬職級及上述工作所牽涉的公帑開支為何；及
- (三) 安排公職人員從事上述工作，是否有必要性，如是，由哪個部門及職級人士作出安排，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posed construction of the third runway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6) 黃定光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建議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應付年年上升的客運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民航處指出，機場跑道容量上限為每小時68班航班升降，而現時升降量已達到64架次，並預計到2015年達到飽和，與此同時，興建第三條跑道工程遙遙無期。期間，當局有何措施解決航班升降問題；並且有否估計在此情況下，對航機誤點和航空安全性造成的影響，若有，詳細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擬建機場第三條跑道的環境評估報告最快年底或明年初完成，而新跑道由籌劃到建成最少需10年時間，而且周邊機場亦有擴建和不斷增加國際航線。當局有否因為相關設施未能配合運輸發展而導致的損失和影響競爭力作評估；當局如何繼續保持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和優勢；及
- (三) 對於開放珠三角空域，民航處表示粵港澳三地計劃調低空牆高度，並預計屆時區內每日航班處理量將由現時3000班增加至5000班。對此，當局能否確定於2020年能落實有關計劃；有關詳細計劃內容為何；以及對本港機場跑道和處理能力會否造成甚麼影響？

初稿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petition Ordinance

(7) 鍾國斌議員 (書面答覆)

《競爭條例》(下簡稱《條例》)去年六月獲得通過，以訂立法律架構規管各行各業可能出現的反競爭行為，並且推動可持續及公平的營商環境，促進自由貿易。《條例》將分階段實行，行政長官已於今年四月公布委任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任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競爭事務委員會已成立，其籌組工作進度如何？包括將會聘請多少員工、涉及薪金開支多少、其他機構如司法機關將如何作出配合等等；
- (二) 《條例》將分階段實施，時間表為何？有關的《實務守則》將於何時完成制訂工作；
- (三) 競爭法在香港是新事物，中小企業對《條例》的認識並不多，當局會否展開教育工作，若會，何時會展開？如何展開？詳情如何；及
- (四) 香港商界應如何就競爭法的推行做好準備？尤其是中小企業，當局有何指引或建議？

初稿

Road widening works for Fanling Highway

(8) 梁君彥議員 (書面答覆)

粉嶺公路的路面擴寬工程進行多時，屢次發生車輛撞向路旁水馬的交通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相關工程開始至今，相關路段共有多少宗交通意外及所涉及的傷亡數字；及
- (二) 當局有否在每次交通意外後檢討相關工程路段的各項臨時道路設備，如水馬等的擺放位置，以減少意外發生？如沒有，原因為何？

初稿

Handling of alleged assault cases during public processions and assemblies

(9)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據傳媒報導，本年8月4日有市民在旺角行人專用區參與集會期間被人襲擊，事主即時向在場警員報警求助，當時警員以自身正負責人流管制為由，指令市民致電999報案中心求助。警員在該市民報案後一小時到達現場處理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前線警務人員被指派進行人流管制後，是否可以拒絕在場市民的迫切求助，如遭到襲擊，如可以，理據為何；
- (二) 當局有否清晰指引給予前線警務人員，在遊行集會等活動中被指派進行人流管制的任務期間，如何處理市民的突發求助，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三) 過去三年，前線警務人員在執行警務期間直接收到市民遭襲擊等涉及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求助個案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宗涉及前線警務人員指示求助市民致電999報案中心求助；
- (四) 過去三年，當999報案中心接獲市民遭襲擊等涉及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求助個案時，警務人員到達現場的一般時間為何，請按事發地點表列到場時間；
- (五) 當局至今有否收到關於8月4日旺角行人專用區集會，市民對警方的任何投訴，如有，數目和投訴內容為何，調查進展為何；及

初稿

- (六) 事隔2個月，當局有否檢討當日的市民衝突和警民衝突，向前線警員發出更有效處理遊行集會等活動的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初稿

Assistance for Syrian refugees

(10) 吳亮星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導，敘利亞的內戰日益惡化，迄今已有逾10萬平民喪生，大量民居被毀，在中東流離失所的難民逾2百萬，其中有1百萬為兒童。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交由中央負責，而香港金融中心在國際事務上仍應可在人道援助上有所表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相關部門有否考慮對敘利亞的難民提供人道援助？若有，其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相關部門有否通過香港紅十字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香港委員會對上述難民的兒童提供人道援助？若有，其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Arrangement for payment of salaries tax

(11)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納稅人薪俸稅分別在財政年度第九個月及第十二個月收取，第一期稅款為該年度應繳稅餘額及下一年度暫繳稅的百分之75，第二期稅款為下一年度暫繳稅餘下的百分之25。有意見認為第一期稅款暫繳稅比例過高，部分納稅人要繳交相當於一個月薪酬的稅款，對納稅人構成財政壓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使用儲稅券繳交薪俸稅的納稅人數目及總金額；
- (二) 調低第一期稅款中暫繳稅的比例，甚至取消暫繳稅制度，以現時政府的財政儲備，分別會對公共財政(如現金、利息等)有何影響；政府透過甚麼途徑了解市民及商界對此的意向；結果為何；
- (三) 政府認為現時的薪俸稅的繳稅安排，有何優點及可改善之處；及
- (四) 有否研究過其他繳稅安排(例如：分多過兩期付款)予納稅人選擇；若有，政府曾考慮過甚麼方法；未有推行的原因是甚麼？

初稿

Participation of new immigrants from the Mainland in Hong Kong's labour market

(12) 葉國謙議員 (書面答覆)

由內地來港的新移民，投入勞動力市場的比率一直偏低。根據特區政府《2007年半年經濟報告》中的分析顯示，在2006年，從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45.7%，相比非內地來港定居人士的60.7%和本港整體勞動人口的60.3%，明顯偏低。報告指，由於大部分這些內地新移民以主婦和學生為主，所以造成這批新移民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偏低。但最近，社區組織協會曾到勞工處反映意見，指當局對新移民就業的支援不足，令他們就業有困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7年距今已有6年，特區政府最近是否有進行過同類型的內地新移民就業情況分析？若有，請提供最新數據。若沒有，未來有否計劃進行同類型分析；
- (二) 除了因為大部分這些內地新移民以主婦和學生為主外，當局有否分析過其他原因導致這批新移民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偏低；及
- (三) 當局目前支援新移民就業的政策有那些？有否檢討過這些政策的成效？

初稿

Public Transport Fare Concession Scheme for the Elderly and Eligibl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3)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去年開始向65歲或以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以每程2元乘搭車船的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然而有關計劃仍然未覆蓋各小巴線路(包括專線小巴及紅色小巴)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令不少需使用小巴接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未能受惠，長遠亦阻礙了他們外出的意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以各公共交通工具為分類，列出使用優惠計劃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平均人次；以及優惠計劃至今已發放予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補貼額及相關的行政費用；
- (二) 請列出全港正提供點對點式直達公共屋邨和公立醫院服務的專線小巴路線，並列明該路線所接駁到的屋邨及醫院的地區和名稱，另請指出其中多少條小巴路線沒有其他可替代的公共交通工具，唯有小巴才能提供點到點直達的服務；當局去年曾指出已就「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與業界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可行性、技術和細節安排，請問有關小組過去曾作出了多少次商討，現時有關研究的進展是怎樣；預計何時可以將「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業界；而當局又會否鼓勵及協助各小巴營辦商提升/改良其收費系統，以使小巴業界可盡快與優惠計劃的中央結算平台接軌；及
- (三) 計劃原定在全面實施3年後(即2016-17年度)進行全面評估，然而當局早前已表

初稿

示會研究把「優惠計劃」擴大至12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兒童，而傷殘津貼亦正在進行全面檢討等，故當局會否盡快就計劃進行檢討，並盡快就降低符合優惠計劃人士申領個人八達通的按金及最低增值額、擴大受惠對象至12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兒童、以至涵蓋更多交通工具等改善建議作出具體交代；如會，有關改善的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Award of bonus to staff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semi-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14)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十月，有傳媒報導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在過去一年兩度向近400名員工發放獎金總共700萬元，不但金額及人數均破近年紀錄，更引起公眾嘩然考評局作為半政府機關不應向員工派獎金。考評局早在2010年向本會指預期報考2011年及13年最後一屆的會考及高考補考人數會大幅下降，可能出現蝕本而向立法會申請大約九千萬元撥款補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考評局的整體員工人手編制及基本薪酬表；考評局過去五年，每年的盈餘、派發的員工獎金金額及領取人數為多少，佔當年的支出的百份比為何；
- (二) 考評局過往派發員工獎金的原則為何；考評局人力資源委員會有否就派發員工獎金進行討論及作過相關建議；當局會否考慮要求考評局減免本地考生考試費或減少政府撥款來使用有關的盈餘；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目前有採用上述類似私人機構獎金制的政府部門和半政府機關數目及單位為何？

初稿

Leachate leak at landfills

(15)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環保署官員於9月17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表示，打鼓嶺新界東北堆填區污水池滲漏問題已經解決，並憑目測判斷鄰近的缸窰河水質沒有問題。但翌日有傳媒在缸窰河4個地點抽取河水樣本交實驗室化驗，結果顯示反映受污染程度的氨氮嚴重超標，最接近堆填區污水池的樣本更超標61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當局於上述會議上未有清楚交代缸窰河水質受污染的情況；
- (二) 為何當局可以目測代替取樣化驗來判斷水質；
- (三) 有否評估上述的目測做法是否草率及不專業；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根據甚麼方法判斷打鼓嶺新界東北堆填區污水池滲漏問題已經解決；
- (五) 當局根據甚麼方法判斷本港另外兩個分別位於將軍澳及屯門的堆填區沒有任何污水滲漏問題；及
- (六) 鑒於環境局局長表示有關傳媒抽取水樣本時採用較高的水質標準，較法定要求嚴格十倍，故顯示水質超標是可理解，當局所採用的水質標準與其他先進城市所採用的標準有否分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moting the adoption of five-day work week

(16)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為減輕員工的工作壓力及提高他們的家庭生活質素，政府自2006年起分階段在政府部門推行五天工作周，並在社會上推廣五天工作周的信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列出現時已全面推行五天工作周的政府部門及所涉及的人數；
- (二) 列出現時並非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外判服務合約聘用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以及該數目佔整體政府僱員人數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分屬總薪級表的高層、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或同等薪金級別列出僱員數目及百分比；
- (三) 政府可有就公營機構的五天工作周收集數據；如有，請列出各個公營機構中，五天工作周及非五天工作周的僱用人數，以及該數目佔整體人數的百分比、及職級分佈；
- (四) 政府可有就私營機構的五天工作周收集數據，以了解勞工市場情況；如有請列出全港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並按職業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五) 政府推行五天工作周接近七年，政府可會就政府部門定下全面推行五天工作周的時間表，並就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定下有關五天工作周的目標，協助更多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的責任？

初稿

Insurance coverage for students

(17)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收到市民投訴，謂教育局為資助學校購買的保險未及全面，全港學生缺乏應有的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提供過去五年學生就綜合責任計劃的索償案件的宗數、成功個案及涉及賠償金額；
- (二) 根據政府所言，綜合保險計劃並非學生全面的個人保險，其中團體人身保險更必須死亡或永久傷殘才獲賠償，政府會否檢討此保險計劃是否能保障學童在學校活動期間受傷，所得到的醫療保障是否足夠，如會，何時？如否，為何；及
- (三) 未成年學生如因意外受傷不獲賠償，必須由其父母作為其訴訟監護人才可作出訴訟，唯作為訴訟監護人不能代其子女自辯，必須聘請代表律師，如法律援助拒絕有關人士的申請，則必須承擔所有訟費的開支，這會否對經濟能力欠佳的家庭造成不公？

初稿

Healthcare services provided for residents in Kowloon East

(18)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九龍東醫療服務需求殷切。雖然政府早前向立法會提交文件表示，有意興建啟德醫院及重建黃大仙聖母醫院之外，惟本人發現多幅於九龍東已預留作診所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仍未發展。例如，位於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內的診所用地仍未發展，位於油塘的預留土地更被規劃署建議改作公營房屋發展。據本人了解，政府現正評估去年啟用的天水圍社區健康中心成效，並有意於其他地區已預留的診所土地開設類似的健康中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於啟德發展區籌劃中的醫院進展為何，預計何時落實計劃申請撥款？現時檢討聖母醫院的工作又為何，是否已展開檢討工作，以及預計何時落實重建計劃？在落實重建前又有何計劃改善聖母醫院的服務；
- (二) 過去10年，有多少幅土地曾被預留作醫院或診所，當中多少幅土地已興建醫療設施？請按下列分類提交個別土地的資料：(a)土地位置、(b)被劃作醫療用途的日期、(c)設施的類型、(d)地皮大小、(e)土地現況(例如是否已被更改土地用途，或已發展為醫院/診所)；
- (三) 鑑於安達臣道公屋項目已經開始動工，並預計2015年開始入伙，政府是否正籌劃地盤內的診所項目？籌劃工作為何，預計何時展開工程？若否，預計何時展開相關工作；

初稿

- (四) 現時檢討天水圍社區健康中心成效的進展為何，政府預計何時展開第二個社區健康中心項目，詳細資料為何；及
- (五) 因應九龍東及啟德人口不斷增加，政府及醫管局來年有何措施改善區內的門診及醫療服務？

初稿

Entrance control system in Light Rail stations

(19)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不少屯門及元朗的輕鐵乘客向本人反映，指輕鐵的出、入站機多年來未有更新，依然沿用黑白屏幕顯示，而且畫面細小，令部份居民難以看清出、入站的資訊，而在繁忙時間及人多的時候，拍卡響聲亦可能被戶外的聲浪掩蓋，市民在不知情下乘車，在遇上查票時便馬上被港鐵公司罰款。就以上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因為未能出示有效車票而被港鐵公司罰款(即繳付附加費\$290)的輕鐵乘客有多少人，當中有多少是一年內被罰款多於一次；以及有多少乘客不滿罰款而要求港鐵公司酌情處理，其中有多少人是獲港鐵公司豁免收費；
- (二) 過去三年，每年輕鐵的逃票率是多少，而因拒絕繳付附加費而被檢控的輕鐵乘客又有多少；
- (三) 港鐵公司有否打算改善輕鐵收費系統，包括全面更換現時的出、入站屏幕，以及在月台設置屏幕較大的出、入站機，以至手機應用程式等，以方便長者及有需要的乘客，如有，具有的時間表及詳細是怎樣，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針對現時乘客在被罰款時難以舉證自己已作購票的行為，當局會否考慮在月台或入站機作改善措施，例如加入監視系統，以方便舉證；及
- (五) 多年來輕鐵的開放式收費系統都在社區上造成矛盾及令居民乘車構成壓力，當局及港鐵未來會否就有關收費系

初稿

統再作檢討，以令居民可安心購票乘車？

初稿

Distribution of bonus by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20)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考評局於2012年11月及2013年4月，近半年內向九成員工派發共七百萬元的「特別獎勵金」，被指不合理要求政府撥款及浪費公帑，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9年至今，考評局向員工派發「特別獎勵金」的日期(年、月)、每次開支金額為何及派發原因為何；
- (二) 關於「特別獎勵金」作為實報實消的開支，當局有否為獎勵金設派發次數及金額上限，若有，相關數據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三) 自2009年至今，考評局每年的員工流失數量、比率及相關職位為何；
- (四) 考評局於2010年，建議政府資助當局合共9,065萬元的一次過撥款；然而2011年至2012年年度盈餘為6,388萬元，累計盈餘為1.69億元。當局可否解釋有關收支預期出現巨大距差的原因；及
- (五) 考評局可否交代2011至2012年間，當局各項開支的分配比例及其緩急次序為何，以回應當局半年內派發兩次，合共七百萬元的「特別獎勵金」是否有安排失當之嫌？

初稿

Co-location of boundary control facilities for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21)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於競選政綱中曾提及「高鐵香港至廣州段以『地鐵化』模式運作。盡快研究高鐵香港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可行性和具體操作方案」，但至仍今未有任何研究結果公布，而由於距高鐵預期通車時間只餘兩年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高鐵香港站實施一地兩檢的最新研究進度為何；現時探討中的各可行和具體的方案詳情；當中各方案涉及在技術或法律上等困難為何；有否完成研究和公布建議的時間表；當中有否研究包括容許大陸執法機關在香港境內執法情況；若有，有否瞭解港人到此存有極大的顧慮；而此建議會否涉及修改基本法；另外，當局有否考慮在列車上進行邊檢的建議；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二) 當局有否評估在沒有實施一地兩檢的情況下，對高鐵營運、開通路線數目、和載客量等影響，與當初估算的經濟效益的落差為何；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應變和補救措施，以減少可能錯估容量和規模而導致損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Use of solar energy to generate electricity

(22)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2008年，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宣布合作發展首個“深港創新圈”重大科技項目，合作設立太陽能研究及產業平台。當時，財政司司長表示，“太陽能是一種潔淨和可持續產生的能源。發展太陽能科技可減少在發電過程中使用礦物燃料，從而減輕空氣污染及全球暖化的問題。”2009年，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會推廣和促進光伏太陽能以及潔淨能源的普及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本港採用太陽能發電的增長率，及上述科技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
- (二) 現時有採用太陽能發電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
- (三) 現時本港採用太陽能發電的總量，及佔全港整體發電量的比例；
- (四) 現時採用太陽能發電的成本，及與其他發電方式的成本比較；
- (五) 政府有否為太陽能發電的增長定下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六) 政府有否研究利用不適宜建築大型樓宇的平整土地來鋪設太陽能板？如有，研究結果為何？會否考慮在一些空置的政府土地上（如已關閉的堆填區），或者在政府建築物的天台，安裝太陽能發電板，試行以太陽能發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初稿

- (七) 目前兩間電力公司有哪些以太陽能發電的項目；請列出有關項目的詳情，包括發電量、發電時間、維修成本及其用途等；
- (八) 過去3年，兩間電力公司每年以可再生能源的形式所產生的電量為何；佔整體發電量的百分比，以及對電費造成的影響，分別為何；及
- (九) 除了提供財政援助外，政府還會以甚麼形式，協助兩電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